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2,388,873	2,362,109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731,543)</u>	<u>(1,728,503)</u>
毛利		657,330	633,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2,382	90,332
行政開支		(311,928)	(305,237)
其他開支淨額		(43,815)	4,375
財務費用		(36,605)	(32,385)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	50,720
聯營公司		26	(30)
除稅前溢利	6	347,390	441,381
所得稅開支	7	<u>(55,522)</u>	<u>(61,972)</u>
年度溢利		<u>291,868</u>	<u>379,409</u>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2,472	382,971
非控股權益		9,396	(3,562)
		<u>291,868</u>	<u>379,40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61.2 港仙	83.6 港仙
基本		<u>61.2 港仙</u>	<u>83.6 港仙</u>
攤薄		<u>61.2 港仙</u>	<u>83.3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91,868</u>	<u>379,40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306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47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11)	(169)
出售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平衡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7,872)	-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8,383)	(66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28,501	-
所得稅之影響	(4,702)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3,799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款	5,416	(6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97,284</u>	<u>378,74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0,924	382,266
非控股權益	6,360	(3,523)
	<u>297,284</u>	<u>378,7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566	1,316,572
投資物業		41,100	39,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807	58,117
商譽	13	183,416	171,512
客運營業證		380,929	362,829
其他無形資產		321,534	328,0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1	355
可供出售投資		232	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390	14,882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	80,4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779	114,813
遞延稅項資產		169	292
		<u>2,838,738</u>	<u>2,407,24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0,936	36,09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61,559	146,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442	142,5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14	—
可收回稅項		22,742	16,5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118	36,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1,740	565,360
		<u>985,151</u>	<u>943,575</u>
待售物業		—	750
待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4	—	160,982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5	—	81,283
		<u>985,151</u>	<u>1,186,590</u>
流動資產總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7,507	69,529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17,326	478,731
應付稅項		46,150	40,329
衍生金融工具		24,400	12,1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9,775	1,217,088
		<u>1,235,158</u>	<u>1,817,852</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5	-	14,445
		<u>1,235,158</u>	<u>1,832,297</u>
流動負債總額		<u>1,235,158</u>	<u>1,832,297</u>
流動負債淨額		<u>(250,007)</u>	<u>(645,7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588,731</u>	<u>1,761,53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0,140	467
其他長期負債		107,692	79,887
遞延稅項負債		144,129	131,173
		<u>881,961</u>	<u>211,5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1,961</u>	<u>211,527</u>
資產淨額		<u>1,706,770</u>	<u>1,550,00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69	46,169
儲備		1,524,013	1,424,576
		<u>1,570,182</u>	<u>1,470,745</u>
非控股權益		136,588	79,263
		<u>1,706,770</u>	<u>1,550,008</u>
權益總額		<u>1,706,770</u>	<u>1,550,00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合下非流動資產及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事項之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已發出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原來的生效日期已延後／刪除，將於某一未來日子釐定新的生效日期，提早應用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在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 (d) 酒店及旅遊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 (e)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資源分配決策及績效評核目的，更改內部報告架構及績效計量方法。因此，之前分別在「酒店」及「旅遊」可報告經營分類下呈報的金額，已合併為一個新的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類「酒店及旅遊」，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767,366	203,248	162,433	216,477	39,225	124	-	2,388,873
分類間銷售	34,233	13,390	-	458	-	-	(48,081)	-
其他收入	42,868	2,538	2,420	525	30,498	17	(3,404)	75,462
總計	<u>1,844,467</u>	<u>219,176</u>	<u>164,853</u>	<u>217,460</u>	<u>69,723</u>	<u>141</u>	<u>(51,485)</u>	<u>2,464,335</u>
分類業績 對賬：	331,799	12,871	5,482	19,167	9,117	(1,361)	-	377,0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0
財務費用								<u>(36,605)</u>
除稅前溢利								<u>347,390</u>
分類資產 對賬：	2,551,386	163,537	171,882	562,205	285,812	5,802	-	3,740,624
未分配資產								<u>83,265</u>
資產總額								<u>3,823,889</u>
分類負債 對賬：	324,941	93,869	37,872	124,587	98,469	2,787	-	682,525
未分配負債								<u>1,434,594</u>
負債總額								<u>2,117,119</u>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 內地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6	-	-	-	-	-	26
資本開支	391,325	65,109	39,027	91,639	1,707	-	588,807
無形資產攤銷	11,797	460	-	-	-	-	12,257
銀行利息收入	2,171	-	2	58	123	11	2,365
折舊	148,089	16,016	15,585	32,607	10,185	-	222,4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572	3,086	-	3,6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26	-	-	-	-	-	1,9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00	-	-	-	-	-	1,500
出售於一間待售合營企業之 權益之收益	-	-	-	-	9,233	-	9,233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營業證之 收益	3,156	-	-	-	-	-	3,156
出售土地之收益	-	-	-	-	1,750	-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淨額	<u>5,513</u>	<u>285</u>	<u>(222)</u>	<u>(77)</u>	<u>(183)</u>	<u>-</u>	<u>5,31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704,348	165,951	165,755	202,805	123,042	208	-	2,362,109
分類間銷售	24,963	13,414	77	-	-	28	(38,482)	-
其他收入	71,699	582	2,674	608	16,516	45	(1,792)	90,332
總計	1,801,010	179,947	168,506	203,413	139,558	281	(40,274)	2,452,441
分類業績	352,262	12,844	8,864	7,869	92,582	(655)	-	473,766
對賬：								
財務費用								(32,385)
除稅前溢利								441,381
分類資產	2,418,489	68,581	124,962	449,263	454,727	9,156	-	3,525,17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68,654
資產總額								3,593,832
分類負債	331,592	1,485	21,127	112,685	165,645	10,058	-	642,59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401,232
負債總額								2,043,824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中國 內地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一間合營企業	-	-	-	-	50,720	-	50,720
— 聯營公司	(30)	-	-	-	-	-	(30)
資本開支	340,371	375	1,671	69,244	21,087	-	432,748
無形資產攤銷	10,213	321	-	-	1,815	-	12,349
銀行利息收入	986	-	1	48	482	40	1,557
折舊	138,486	12,360	15,255	26,321	7,439	2	199,86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587	3,258	-	3,8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58	55	-	1,564	-	-	3,677
撥回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	-	-	-	21,168	-	21,1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60	-	-	-	-	-	2,160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營業證之 收益	40,276	-	-	-	-	-	40,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淨額	1,802	-	4	31	479	-	2,316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170,328	2,075,874
中國內地	218,545	286,235
	<u>2,388,873</u>	<u>2,362,10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884,613	1,543,381
中國內地	931,953	848,091
	<u>2,816,566</u>	<u>2,391,47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乃指於年內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及豪華轎車、提供旅遊有關服務、酒店及旅遊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767,366	1,704,348
提供本地轎車服務	203,248	165,951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62,433	165,755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216,477	202,805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39,225	123,042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124	208
	<u>2,388,873</u>	<u>2,362,10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65	1,557
總租金收入	7,601	6,091
廣告收入	4,230	2,731
政府津貼(附註)	23,421	12,156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0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84	-
其他	18,121	23,149
	<u>56,022</u>	<u>46,087</u>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316	-
出售待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9,233	-
出售巴士及汽車以及客運營業證之收益	3,156	40,2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75
出售土地之收益	1,7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00	2,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515)	559
其他	-	775
	<u>26,360</u>	<u>44,245</u>
	<u>82,382</u>	<u>90,332</u>

附註：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12,257	12,349
折舊(附註(ii))	222,482	199,8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附註(i))	7,429	4,8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	12,225	(7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00)	(2,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515	(55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232,493	215,24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65	3,8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1,926	3,677
撥回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減值(附註(i))	-	(21,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	(5,316)	2,3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75)
出售土地之收益	(1,750)	-
匯兌淨差額(附註(i))	19,394	1,785

附註：

- (i)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淨額」。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731,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8,503,000港元)，包括12,2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4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98,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899,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及214,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7,331,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44,909	46,040
往年超額撥備	(2,363)	(2,928)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8,721	14,993
往年超額撥備	-	(341)
遞延	4,255	4,208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55,522</u>	<u>61,972</u>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額外末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四年：10港仙)	-	4,068
中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五年：8港仙)	55,402	36,935
第一次特別－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一五年：2港仙)	83,104	9,234
第二次特別－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五年：80港仙)	-	369,34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五年：12港仙)	55,402	55,402
	<u>193,908</u>	<u>474,988</u>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2,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2,9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686,000股(二零一五年：458,138,463股)計算。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2,971,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8,138,463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81,687股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2,283	150,352
減值	(724)	(3,970)
	<u>161,559</u>	<u>146,382</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2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6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6,617	113,682
31至60天	22,431	17,817
61至90天	7,368	6,358
90天以上	5,143	8,525
	<u>161,559</u>	<u>146,38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至30天以內	38,754	43,617
31至60天	6,457	9,483
61至90天	675	4,218
90天以上	11,621	12,211
	<u>57,507</u>	<u>69,52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2.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該等貸款乃借予一家於當中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以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列入該等結餘中之金額包括一項為數54,60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借貸利率計息之款項，而貸款之其餘金額為免息。

13.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收購業務之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DMC Hong Kong Limited (「DMC」)之60%股權，代價為1港元，另加視乎DMC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最多連續三年之未來財務表現而定之或然代價。DMC主要從事提供交通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DMC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百聯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35,000,000港元。百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本地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

DMC及百聯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89
其他無形資產	6,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8
其他負債淨額	(305)
遞延稅項負債	(4,124)
	<hr/>
總可識別淨資產，按公平值	23,096
收購之商譽	11,904
	<hr/>
以現金支付	35,000
	<hr/> <hr/>

14. 出售待售合營企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廣州珍寶巴士有限公司（「廣州珍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州珍寶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市區公共汽車業務）（「廣州二巴」）的全部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廣州珍寶交易」）。廣州珍寶交易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於廣州珍寶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獲得廣州二巴董事會批准廣州珍寶交易。本集團已自廣州珍寶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之按金，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廣州二巴擁有56.73%權益之合營企業夥伴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廣州第二公汽」）知會本集團，其有意根據廣州二巴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權利，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廣州珍寶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廣州珍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該協議訂明之條款，退回人民幣20,000,000元的按金及向廣州珍寶支付違約損害賠償人民幣20,000,000元。同日，本集團與廣州第二公汽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廣州珍寶交易之相同條款及相同代價出售本集團於廣州二巴的全部40%股權（「廣州第二公汽交易」）。

廣州第二公汽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出售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為9,233,000港元。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

- (a)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廣州安迅天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於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之全部5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5,000,000港元）。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業務被分類至中國內地巴士業務分類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訂金總額人民幣9,240,000元（約11,600,000港元），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項下，而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被分類為待售組別。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6,920,000港元。
- (b) 作為本集團重組其豪華轎車業務之計劃一部分，本集團與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活力實體」）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多項交易，以(i)出售其於活力實體之全部75%股權，現金代價為6,380,000港元。活力實體主要從事旅遊及穿梭巴士業務；(ii)出售其於環球轎車有限公司（「環球轎車」）之5%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環球轎車從事豪華轎車業務；及(iii)向環球轎車擁有75%權益之其中一家活力實體成員公司收購於Gain Rich Limited（「Gain Rich」）及喜利運輸有限公司（「喜利」）分別100%股權及98.75%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Gain Rich及喜利為投資控股公司。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產生出售虧損1,4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為本集團重組計劃之一部分，並且是與同一批非控股股東進行，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五年：12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

於本年度，綜合溢利約為292,000,000港元，較去年約為379,000,000港元，減少約23%。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初完成出售於去年已開始進行的出售若干中國內地之巴士業務之交易，即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i)廣州二巴因獲得大額政府補貼而帶來異常高的溢利；及(ii)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為本集團貢獻約14,000,000港元純利。於完成上述出售後，年內本集團來自此等業務之溢利十分輕微。雖然如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業務分類年內維持相對強勁及穩定的純利。本集團的業績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節內詳述。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包括：(1)中港跨境客運；及(2)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由於提供跨境豪華轎車服務通常與非專利巴士服務一併提供，故跨境豪華轎車服務之業績亦已併入此一分類。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是本集團的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優質、安全及可靠的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惠及龐大高檔企業及個人客戶群，包括學校、主要僱主、屋邨、旅行團、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以及商場等。雖然本年度經濟普遍倒退，冠忠約90%的收入是來自具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因此其財務業績仍能維持相對穩定。預期冠忠將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獲利基礎。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提供穿梭深圳皇崗至旺角／灣仔／錦上路／荃灣的數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跨境路線。環島及中港通亦經營由香港至廣東及廣西省多個城市的固定跨境路線。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收購多四間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順鵬集團、中港通、顯運991集團及鵬運集團。此等收購帶來協同效益，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經深飛」服務、跨境學童巴士服務及其他長途固定路線。

本地運輸服務的業績將仍錄得盈利，惟鑑於經營成本上漲，包括面對薪金上調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磋商，將巴士車費調整至合理水平。

非專利巴士分類之未來發展可能更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該分類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大量中國內地旅客將繼續因商務或個人原因訪港。根據香港政府的數據顯示，雖然二零一五年訪港旅客人次較二零一四年下跌2.5%，於二零一五年透過四個主要出入境管制站，即深圳灣、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乘搭過境巴士交通的出入境總人次錄得實際較二零一四年輕微增長；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日益便利，將有更多中國內地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而連接深圳與廣州的「沿江高速」落成後，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已進一步上升；
- iii. 四家被收購的同業巴士營運商橫向整合已帶來協同效應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
- iv. 連接香港、廣東省珠海和澳門的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落成。大橋落成後將為三地帶來更多的跨境交通需求。運輸署已與巴士業界的業內人士開會，初步討論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目前整個業界正待香港政府進一步公佈利好消息。

2.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52輛（二零一五年：127輛）本地豪華轎車組成的車隊。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酒店的專貴客戶提供機場及酒店的接送服務，同時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百聯集團」），代價為35,000,000港元。百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本地豪華轎車租用服務，而此項收購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於本地豪華轎車服務之市場份額。

3. 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五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五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24輛（二零一五年：115輛）。

儘管跨境路線（即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P））有下降趨勢，但其仍有利可圖。嶼巴所經營大部分其他巴士路線錄得虧損。為了保持服務水準，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社區緊密合作，重組此等錄得虧損之路線。

4.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 (二零一五年：100%) 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相關巴士業務，營運203條(二零一五年：192條)巴士線，共有497輛(二零一五年：539輛)巴士。於本年度，湖北神州之業績出現輕微虧損。然而，鑑於巴士客運站享有地區優勢，本集團有信心湖北神州將於短期內轉虧為盈。

ii 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有其於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56%股權售出，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iii. 廣州二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有其於廣州二巴之40%股權售出，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述交易於廣州二巴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夥伴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廣州第二公汽」)行使優先購買權後已經終止，且本集團與廣州第二公汽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相同代價出售廣州二巴所有40%股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在中國內地經營任何市區公交巴士業務。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5. 酒店及旅遊分類

i.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若干持有旅遊代理執照的附屬公司專注為訪港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並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i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 (二零一五年：60%) 權益，繼續與兩家同系集團公司於重慶經營一間樓高二十三層的三星級酒店及一間旅行社。年內，該酒店撥出更多樓面面積作零售用途，而不用作酒店客房出租。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比以往更多的收入，本年度的虧損獲控制於一個可控的水平。

i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51% (二零一五年：51%) 股權。畢棚溝景區於四川省漸受歡迎，遊客量正逐步上升。二零一五年的遊客數目約達480,000人次，而二零一四年則為423,000人次。因此，相對於去年處於收支平衡水平，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合理溢利。預測二零一六年的遊客數目將增加至約600,000人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2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8,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1.5% (二零一五年：78.6%)。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4,300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有關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